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400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宗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蔡鴻杰律師
　　李亭萱律師
　　吳幸怡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84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宗津明知位於高雄市○○區○○路0段000號之建築物（下稱本案建築）係告訴人茄興股份有限公司向富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借用作為公司辦公室之用，未經告訴人負責人或經告訴人授權管理本案建築之人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擅自進入本案建築，竟基於侵入他人建築物之犯意，於民國114年4月22日8時20分許，未經告訴人負責人或經告訴人授權管理本案建築之人之同意及授權，即擅自進入本案建築內，以此侵入他人之建築物。後因告訴人現場人員黃俊榮報警處理，始查知上情。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罪嫌等語。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又諭知不受理之判決者，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文。

三、本件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其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罪嫌，而依同法第30

8條之規定，須告訴乃論。查本件訴訟係於114年9月16日繫屬於本院，此有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9月12日橋檢春張114偵8492字第1149050585號函及其上本院收文日期戳印存卷可參（見易卷㈠第3頁），而告訴人已於115年9月24日具狀撤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見易卷㈡第207頁），揆諸上開說明，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之判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維哲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姚怡菁

法　官　李怡靜

法　官　馮寧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顏崇衛